

湟源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源农（动监）罚〔2022〕2号

当事人：魏** 电话：181*****

身份证号码：632126*****

住址：青海省海东市互助县塘川镇****

魏**经营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动物一案，经本机关依法调查，现查明：

2022年4月1日11分40许，我局执法大队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、畜牧兽医站开展联合检查时，在和平乡大高陵村发现一辆你驾驶的车牌号为青BD36**五菱牌小型厢式货车，其车载扩音器正在叫卖猪，随即执法人员亮证检查，车内有白猪8头（无标识），你提供了车辆行驶证、驾驶证（编号632126*****）及编号为632126****生猪运输车辆备案表，但你无法提供动物检疫票据。执法人员随即采取证据登记保存，抽血检测，并先行照相取证。2022年4月1日，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，我局对魏**涉嫌经营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动物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。

2022年4月1日，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调查，提取了当事人驾驶证、涉案车辆行车证等相关证据材料。

经本机关调查取证，现已查实：当事人魏**经营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动物的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：

1、2022年4月1日，当事人魏**提供的驾驶证、涉案车辆行车证、生猪运输车辆备案表等，证明当事人是本案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适格主体。

2、2022年4月1日，本机关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调查询问制作的《询问笔录》，证明当事人经营运输该涉案动物的经过、数量等基本事实。

3、2022年4月1日，本机关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检查时制作的《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，证明当事人经营运输涉案动物的地点、数量等事实。

4、2022年4月1日，本机关行政执法人员从《明天猪价》网站下载全国4月1日生猪价格表及当事人《询问笔录》，判定涉案8头动物（猪）货值为3000元，货值真实合理。

以上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应予认定。

本机关认为：当事人魏**经营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动物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：“禁止屠宰、经营、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、经营、加工、贮藏、运输下列动物产品：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”之规定，应予处罚。

2022年4月1日，本机关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源农（动监）告〔2022〕2号），告知拟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违法事实、理由和依据，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。当事人收到《湟源县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后对处罚内容无异议，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一百条“违反本法规定，屠宰、经营、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，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、检疫标志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、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；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。”之规定。本机关认为涉案动物（8头猪）货值为3000元，货值真实合理，立案后当事人能积极主动配合案件调查，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：

1、罚款300元。

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农业银行湟源支行缴纳罚（没）款。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湟源县人民政府或西宁市农业农村局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六个月内向西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执法机关地址：湟源县湟嘉路4号
联系人：李**

电话：2432704